

中共鞍山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鞍法普组发〔2022〕8号

关于印发《2022年鞍山市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市（中、省）直各单位，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精准贯彻落实，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鞍山、法治鞍山。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 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现印发《2022年鞍山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望各单位、各地区根据工作实际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有效开展普法依法治理相关工作。

中共鞍山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2年5月9日



2022 年鞍山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2022 年也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的关键一年，鞍山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第九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市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精准贯彻落实，点线面协同发力，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鞍山、法治鞍山，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1. 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做好全民普法工作的首要前提，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鞍山市党员教育体系、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和社会教育体系。推动建立健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深化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轮训。继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活动，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

3.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宣讲队伍作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活动。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媒介上开辟专栏、专题，持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在全网推送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宣讲视频，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外宣介，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二、着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4. 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共同富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疫情防控、生态文明建设、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扫黑除恶、公共安全、网络安全、消防安全、民族宗教、知识产权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个人极端案事件预防、防范电信诈骗、打击传销、行政处罚、法律援助、传染病防治、食品安全、信访等领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5. 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宪法七进”活动。做好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好2022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组织市县电视台和主要媒体播发宪法公益广告，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做好宪法宣传教育。

6. 突出宣传民法典。深化“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以民法典为重要内容，组织撰写“律师说法”等鞍山“八五”普法宣传材料。以民法典为主题，组织开展法治文艺作品展演展播活动。创作并在各类媒体传播民法典公益广告、宣传片、短视频等优质普法产品，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互动答题等，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7. 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

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开展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8.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培训、知识竞赛、专题讲座等学习宣传活动，推动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9. 深入学习宣传与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目标，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诚信建设、激发市场活力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法律服务团队为民营企业开展免费“法治体检”，提高民营企业经营管理法治化水平。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培训，增强企业经营者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

10. 有效提高政府的依法行政和社会治理水平。紧扣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发展脉搏，坚持法治建设，普法先行，注重发挥普法宣传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全面推进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鞍山建设工作，紧抓“关键少数”和“绝大多数”。出台《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八五”普法全面开局。坚持市政府常务会组织集体

学法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一把手”在媒体专栏介绍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营造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和法治氛围。

三、扎实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11.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教育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推动实践养成、提高规则意识，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推动将提升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全面实施公民规则意识提升工程，开展移风易俗活动，普及交通规则、垃圾分类等文明规则基本知识。

12.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进一步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促使知行合一。在重要时间节点，参加在“辽宁普法”微信公众号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网络法律知识答题、旁听庭审活动。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优势，推送普法知识、典型案例等，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

13.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落实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有计划有步骤对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轮训。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法治宣传主题活动。

14. 针对不同普法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高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针对贫困户、“三留守”人员、刑满释放、社区矫正、各类涉访涉教人员、外出务工返乡、戒毒、精神疾病人员等重点群体、特殊人员开展常态化法治教育，减少激情犯罪、法盲型犯罪发生。

15. 深入开展地方性法规宣传。突出宣传鞍山市地方性法规，推动《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鞍山市群众诉求办理条例》《鞍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七进”。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地方性法规学习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和遵守法规，推动法规有效覆盖。

四、扎实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16. 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和辽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科学化、规范化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开展第二批“辽宁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命名工作和第一批“辽宁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工作。开展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工作。

17. 真正发挥“法律明白人”的作用。贯彻落实好国家、省《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文件，出台我市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举措，着力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有序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建设模范守法家庭，发挥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作用。

18. 开展好2022年送法下乡活动。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清单制，探索实行“积分制”。推动利用“村民评理说事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化“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等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五、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9. 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活动。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和辽宁省依法治省委印发《辽宁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若干措施》。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把法治元素融入法治文化公园、场馆、基地、中心等建设，形成海城“尚氏祖训”等具有鞍山特色的优秀法治文化集群。结合实际，开展法治主题书画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故事演讲、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各县（市）区法治新创作法治戏曲、歌舞、动漫、公益广告等各类法治文艺作品不少于10部。配合做好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力争取得奖项。

20.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发挥辽宁科技大学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示范作用，推动建设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维护好、使用好法治文化阵地，按照“各县（市）区至少有1个法治公园（广场），各村（社区）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目标，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向基层及各类群众活动场所延伸。

21. 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提升普法实效。全面落实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新媒体的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频段、重要时段推出普法宣传内容，及时解读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在重要时间点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市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公益普法节目制作播放力度，不断提升法治类公益广

告在公益广告总投放中所占比重。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优势，共享法治资源，提升普法实效。认真总结推广新媒体普法工作经验，积极打造新媒体普法品牌。

六、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基础工作

22. 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进一步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鞍山市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作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市县两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推行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推动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

23. 建立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做好向中国普法网报送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工作。

24. 实现市县两级普法讲师团全覆盖。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注重发挥大学生普法志愿者作用，深入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分层次适时举办“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和“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切实提升普法工作者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等作用。

七、精准普法，点线面协同发力

25. 创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方式方法。各地区、各部门从实际出发大胆实践，针对不同人群、不同问题按需普法，共同绘制“鞍山普法依法治理地图”，不断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26. 做好依法防疫精准普法工作。针对在防控中发现部分居民出现不配合的问题，“有的放矢”提升战“疫”普法实效性，制作《疫情防控普法小课堂》短视频、漫画海报、口袋书，对30种违反疫情防控管控的行为进行解读。同时，将漫画海报张贴法治阵地，口袋书及时送到大货司机、快递员、外卖员人群。

27. 做好来访群众等特殊人群精准普法工作。信访工作人员要提高法律素质，能够在接访工作中从法律的视角，帮助来访群众分析问题，还要通过信访渠道向人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通过人民群众的一个个生动的具体事件，分析事件背后的法律关系，向人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为他们提出法律建议，让来访群众通过上访获得了法律知识，明白自己有理在哪里，无理依据何在，弄个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心服口服。

28. 做好矛盾突出家庭精准普法工作。联合妇联开展婚姻家庭辅班，乡镇（街道）妇联主席、村（社区）妇联主席和“法律明白人”积极参与，以“与法同行共筑美好家庭”为题，结合实际案例，对法律有关制度的讲解，拓宽妇女、儿童维权渠道，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引导广大妇女、儿童在任何时候都要依法

办事，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追求美好生活。

29. “强化担当”提升普法精细度。发挥基层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法治宣传堡垒作用，在做好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纠纷化解等法律服务工作的同时，针对不同群体，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提升普法精细度。在乡村、社区，积极发挥“法律明白人”、村居法律顾问人熟、地熟的优势，利用入户排查等有利时机，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

30. 深化分业、分类、分众法治宣传教育。继续夯实普法制度基础，在落实普法责任制上务实策，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普法队伍建设，通过建设好法治宣传员、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治副校长、法治教师、法治辅导员、法治文化工作者、法治新闻工作者、法律明白人等普法教育骨干队伍，充分发挥好法律工作者在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